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职能简介。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区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协调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协调各地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合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负责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

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石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区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8.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牵头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 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督促落实中央、省、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调度，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

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全区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二）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加强对上汇报对接，确保市中区进入2022年度生态环境党政同责考核先进单位。

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环境管控目标任务。

3. 全面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力争成功创

建。

4. 全力包装EOD项目纳入中央库，争取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5. 完成中央资金4830万的泥溪河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并投运。

6.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7. 全面开展除岷江以外的“三江七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8. 全力做好第三轮省督迎检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

9. 加强环境执法监测协同监管，助力污染防治攻坚。

10.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建设生态环境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简称为区生态环境局）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法制和宣传股）、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股、环境准入和督察股（核安全与辐射监督管理股）3个股（室）。下设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5.7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65	本年支出合计	206.65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95.00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6.65	支出总计	206.65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06.65	95.00	111.65								
		206.65	95.00	111.65								
336001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6.65	95.00	111.65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206.65	111.65	95.00		
					206.65	111.65	95.00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6.65	111.65	95.00		
210	11	03	336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0	0.90			
211	01	01	336001	行政运行	76.69	76.69			
211	01	99	3360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9.06	34.06	9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1.65	一、本年支出	206.65	206.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95.00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0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0.90	0.90		
		节能环保支出	205.75	205.75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单位：万

科目编码			项 目		区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省、市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65	111.65	111.65	111.65												95.00	95.00	95.00						
			206.65	111.65	111.65	111.65												95.00	95.00	95.00						
			206.65	111.65	111.65	111.65												95.00	95.00	95.00						
			103.36	103.36	103.36	103.36																				
301	03	336001	91.38	91.38	91.38	91.38																				
301	11	336001	0.90	0.90	0.90	0.90																				
301	99	336001	11.08	11.08	11.08	11.08																				
			103.29	8.29	8.29	8.29												95.00	95.00	95.00						
302	26	336001	2.65	2.65	2.65	2.65																				
302	27	336001	95.00															95.00	95.00	95.00						
302	31	336001	5.00	5.00	5.00	5.00																				
302	99	336001	0.64	0.64	0.64	0.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06.65	111.65	95.00
					206.65	111.65	95.00
			生态环境		206.65	111.65	95.00
210	11	03	336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0	0.90	
211	01	01	336	行政运行	76.69	76.69	
211	01	99	33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9.06	34.06	9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1.65	103.36	8.29
				111.65	103.36	8.29
		336001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111.65	103.36	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6	103.36	
301	03	30103	奖金	91.38	91.38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0.90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8	1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		8.29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65		2.65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95.00
					95.00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95.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00
211	01	99	336001	空气自动监测站（微型站）运维费（乐市财政环【2022】6号）	35.00
211	01	99	33600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乐市财政环【2022】6号）	6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36001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5.00		5.00		5.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	------	-----	------	------	------	------	------	-----	------	----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生态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临时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单位3人临时人员经费		
	职工基础绩效保障	保障单位在编职工每月基础绩效		
	公务用车经费保障	保障单位1台公车经费		
	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保障	保障退休人员7人活动经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206.65	206.6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临时人员、公务用车、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在编职工每月基础绩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职工人数	≥27人
			公车数量	=1台
			临时人员数量	=3人
			退休人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基础绩效发放准确率	=100%
			临时人员劳务发放准确率	=100%
			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人员劳务费应发尽发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车运行情况	定性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06.6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3.7 万元增加 9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金额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06.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5 万元，占 45.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65 万元，占 54.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0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5 万元，占 54.02%；项目支出 95 万元，占 45.9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06.6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金额增加。

收入包括：上年度结转 95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65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5.7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绩效工资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0.9 万元，占 0.8%；能环保支出 110.75 万元，占 99.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支出。

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6.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参公）绩效工资，临聘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退休人员福利费。

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0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36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29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2023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区环境监测监察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区生态环境局下属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区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拟购置区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111.6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11.65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